

有關香港上市結構性產品市場的新聞稿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今天頒布其有關提高監管香港上市衍生權證及可贖回牛／熊證市場的指引。指引（及隨附規管流通量供應的業界準則）為聯交所與下述 17 名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發行人**」）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經諮詢後得出的成果。

發行人歡迎有關指引及業界準則。發行人承諾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分階段與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指引所規定的有關新措施。

有關措施廣泛全面，對整個市場施以高標準，並為增強投資者信心而設。

多個主要範圍的標準經已收緊：

- 簡化上市文件 – 發行人同意編製一系列備考及簡便易明的上市文件，方便投資者對不同發行人發行的類似產品進行比較
- 提升流通量服務水平 – 發行人將在相同的回應報價時間內及在相同差價範圍內，為提出報價要求的投資者提供較多數量的報價（就大部分發行人而言，回應報價時間較現行慣例縮短，而差價亦較現行為窄）

發行人首次承諾（在無需投資者作出要求的情況下）就與交投活躍資產掛鈎的上市結構性產品，在經收緊的差價範圍內按主動報價準則報價。業界準則載有關於何時按主動報價準則報價以及未必能持續按主動報價準則報價情況的詳細描述

- 提升內部監控及系統 – 新標準經發行人協定，旨在提高上市文件的準確性
- 應付信貸評級下調的計劃 – 任何倚賴信貸評級以符合資格將結構性產品上市的發行人，將於穆迪及標準普爾所給予的信貸評級被下調至低於首三個最佳的投資評級級別時向市場發出通知
- 優化與投資者的溝通 – 發行人將刊登投資者的常問問題及其答案，以加深投資者對上市結構性產品的了解

其他詳情，請參閱指引及業界準則。

2012 年 7 月 27 日

發行人：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BNP Paribas Arbitrage Issuance B.V.

BOCI Asia Ltd.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 International)

Credit Suisse AG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高盛結構產品（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Macquarie Bank Limited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 Co. C.V.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SGA Société Générale Acceptance N.V.

渣打銀行

瑞士銀行(UBS AG)